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058.27万元,资产总额为1343.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4日

